

行政相对人名称(*)	行政相对人类别(*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(*)	违法行为类型(*)	违法事实(*)	处罚依据(*)	处罚类别(*)	处罚内容(*)	处罚决定日期(*)	处罚有效期(*)	公示截止期(*)	处罚机关(*)
安徽省沁源酒店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贵卫公罚[2024]16号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一款	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	警告;罚款	警告;罚款	2024/11/18	2027/11/18	处罚决定日期+3年	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